

珠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唐家湾镇）市场监督管理局

珠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保障和公共事业局

文件

珠高市监联字〔2019〕1号

关于印发《高新区关于加强校园食品安全社会监督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我区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监督的工作，进一步构建严密高效、社会共治的校园食品安全治理体系的方法和路径，现将《高新区关于加强校园食品安全社会监督工作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页无正文)



高新区关于加强校园食品安全 社会监督工作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加强和创新校园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组织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校园食品安全监督，加大校园食品安全监管力度，确保师生饮食安全，有效预防和控制食源性疾病等突发公共事件的发生，现就加强校园食品安全社会监督工作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建立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社会监督员制度

（一）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社会监督员遴选与管理

学校（幼儿园）要高度重视食品安全工作，应指派专人负责，建立社会监督员工作制度。应根据实际情况，制定选择社会监督员的条件、聘任（解聘）程序和聘任周期，明确监督员职责、义务、权利、纪律等要求。根据各校实际情况，通过多种形式组成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社会监督员队伍：

1. 幼儿园、中小学：以学生家长、学校非食堂管理教职员工为主，亦可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媒体等各界相关人士组成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社会监督员队伍；

2. 全日制中学、高校：以学生干部、学生家长、学校非食堂管理教职员工为主，亦可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媒体等各界相关人士组成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社会监督员队伍；各高校可根据校内食堂数量及实际需求组建1支或多支监督员队伍。

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社会监督员队伍由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统一

管理，教育行政部门协助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开展对校园食堂食品安全社会监督员的管理工作。

（二）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社会监督员职责

一是积极参与学校食堂食品安全工作，对学校食堂食品安全、餐饮服务监管部门监督执法进行群众监督。**二是**对学校食堂的许可管理、人员健康管理、场所环境、设备设施、采购贮存、加工制作、清洗消毒、食品添加剂、备餐、营养膳食等方面的情况进行监督选差。巡查频次原则上每月不少于1次，巡查人员数量原则上安排2-3名监督员，巡查时必须按巡查场所要求着装。巡查情况需填写食品安全巡查表，由巡查人员和学校代表签字确认，巡查结果向全校公示并报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备案。**三是**收集、整理和报告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信息，收集和反映学生、教职员工、家长对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研究食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检举各种违法违规行为。**四是**按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的要求，参加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专项整治、明查暗访、执法现场监督、调研、参观等有关工作和活动，协助落实有关工作要求。

（三）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社会监督员工作机制

1. 工作会议

由食药监、教育行政部门、社会监督员和学校（幼儿园）等相关人员共同定期召开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监督员会议。行政部门、学校（幼儿园）要认真听取社会监督员的意见和建议，通报监督

工作、交流经验、探讨问题、共同制定监督方案，对社会监督员发现的问题要逐一督促，落实整改。

2. 培训与表彰

食药监部门联合教育部门定期组织社会监督员进行培训工作，组织食品安全、营养膳食等相关专业的专家对社会监督员进行食品安全、营养膳食等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等相关专业知识的培训，以提高社会监督员协助监管的能力。食药监部门还应每年对做出显著成绩的社会监督员予以表彰和、奖励，具体可参照《珠海市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办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二、建立学校食堂公开公示制度

（一）就餐场所相关信息公示

各学校（幼儿园）设置食品安全监督信息公示牌（包括餐饮服务许可证、食品药监及教育行政部门投诉举报电话、从业人员健康证明、食品安全承诺书、量化分级管理、首席食品安全管理员以及社会监督员姓名及手机号码、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QQ群号等信息）。信息公示牌公示主要内容为原辅材料供应商资质、主要原辅材料检验报告及每月平均价格等。同时，应在就餐场所设置意见箱（簿），负责收集师生对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情况的意见和建议。

（二）学校食堂开放日活动

各学校（幼儿园）定期组织社会监督员、家长代表等相关人士参观、了解学校食堂相关工作，听取学校有关食品安全管理介

绍，使他们更好地了解、宣传、监督、支持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工作，为食堂管理进言献策。